

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滨港路33号金海大厦A幢805。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地方公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开展地方公路规划、信息

化建设等工作，为中心城区县道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打造安全、畅通、美观的公路通行环境。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公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拟订全市地方公路（包含关联的桥梁、隧道、渡口等）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和相关政策的工作。

（二）参与全市地方公路发展规划、路网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地方公路养护事务工作。

（三）执行、推进经国家、省、市批准的地方公路建设、养护计划。

（四）落实全市地方公路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三防和公路交通战备等有关工作。

（五）参与全市地方公路建设和养护预算的编制及资金的筹措安排。

（六）承担中心城区（龙湖区、金平区、濠江区）县道的公路养护及路政事务工作，指导实施路产路权保护、路网运行及监测等路政事务工作。

（七）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党总支是本单位的战斗堡垒，是本单位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职责。

党总支委员会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党总支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对“三重一大”事项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中心为各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总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总支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其他委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员

大会，组织党总支活动，签发党总支文件。党总支其他委员根据党总支委员会决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党总支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党政主要领导对“三重一大”事项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总支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本单位的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中心正、副主任组成,由主管单位任免,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期并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在主管单位和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一) 领导班子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中心主任确定;

(二) 会议由中心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由中心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人员;

(三) 凡研究确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班子成员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 领导班子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的,由中心主任签发或委托分管领导审签,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主任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岗位设置情况:管理岗位19个,专业技术岗位19个,特设岗位6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依法获取地方公路相关政务信息;
- (二) 通过口头或书面等方式对中心及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和批评,也可通过投诉举报热线等其他方式反馈关于地方公路养护及路政等问题。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关于爱路护路的规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保证所投诉情况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一) 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查询公开信息，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本单位应按照程序受理，保证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口头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本单位应按照程序受理，保证服务对象的参与权；

(三) 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以“加强地方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为原则，协调推进全市地方公路事务工作，承担中心城区县道的公路养护及路政事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公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市交通

主管部门的工作布置,参与拟订全市地方公路(包含关联的桥梁、隧道、渡口等)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和相关政策的工作。

(二)参与全市地方公路发展规划、路网规划、建设和管理,按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三)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目标任务、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情况等任务的调研、指导、督促;

(四)根据日常养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中心城区县道的公路及桥梁巡查;

(五)根据建设计划,组织落实中心城区县道新改建项目;

(六)结合养护工作计划,开展中心城区县道及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公路绿化、水毁预防及抢修工程、小修保养、安防工程、危旧桥改造工程、其他养护工程等;

(七)开展中心城区县道路政事务工作,指导实施路产路权保护、路网运行及监测等路政事务工作;

(八)组织推动全市地方公路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三防和公路交通战备等有关工作;

(九)参与全市地方公路建设和养护预算的编制及资金的筹措安排。

第七章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在举办单位统筹下，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按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实施绩效评价，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心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经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同意,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的信息平台<https://www.shantou.gov.cn/jtj/>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草案应经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4月29日经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报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确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举办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